

物权期待权与金钱债权，谁优先

□ 张丽颖 王菁

夫妻离婚，协议约定婚内房产归女方，但未办理过户手续。后男方在外负担巨额债务被法院执行，债权人要求执行仍在男方名下的上述离婚财产，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小美与小勇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9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夫妻双方婚内住房一套归女方小美所有。因该房产在银行抵押贷款尚未清偿完毕，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不能办理该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2020年1月起，小勇因经营所需，向债权人小牛借款，后未能偿还。2021年，小牛将小勇诉至法院，要求小勇偿还借款，法院依法判决小勇偿还借款本息100万元。因小勇未能自动履行生效判决，小牛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小勇名下的这套住房可供执行，遂依法查封了该房屋。住在该房屋的小美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认为该房屋为其所有，要求法院停止执行案涉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美、小勇离婚协议签订在先，约定此婚内房产归女方小美所有，未违反法律规定，协议有效，小美享有对该房产的物权期待权。小美与小勇双方协议解除婚姻关系时，因诉争房产的银行抵押贷款尚未清偿完毕而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小美对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过错。小牛与小勇之间的金钱债权，系小美与小勇的婚姻关系解除后发生的，属于小勇的个人债务。在该债权债务发生之时，诉争房屋实质上已经因小美与小勇之间的离婚协议而不再是小勇的财产。故小美要求法院停止对案涉房屋的执行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法院最终作出停止执行的判决。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本案中，虽然女方小美取得案涉房屋并非因房屋买卖，而是与男方小勇的离婚协议取得，但所遵循的法律原则是相

似的。经法院审查，小美、小勇的离婚协议是真实的，并不存在掩护小勇逃避债务的恶意。离婚后，小美也占有并居住于案涉房屋，离婚协议的其他条款已经履行。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是因该房产的银行抵押贷款尚未清偿完毕，小美不存在重大过错。同时，小美与小勇离婚在先，根据协议，房产已经分割，属于小美所有，小美享有合法的物权期待权。虽然小美的物权期待权与小牛对小勇的借款债权本质上都是债权，但小美的物权期待权针对特定标的房屋，是特定之债，优先于小牛对小勇享有的金钱债权。

法官郑重提醒，男女双方离婚后婚内财产的权属变动，还是要及时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过户手续，避免出现本案中因过户不及时而被法院查封、扣押的情况。

游客滑雪致雪场员工受伤谁该担责

□ 吴欣

2022年2月4日，60岁的郝某到某旅游公司经营的滑雪场工作，负责场地管理。在进入某旅游公司工作前，公司没有组织正规培训，也未提供必要的防护工具。2月5日，陈某购票进入滑雪场游玩，用滑雪圈从坡上往下滑雪时，将在正在滑雪场内工作的郝某撞伤。陈某和郝某于事发当天到医院进行了检查，陈某当天支付了郝某500元。后郝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6305.95元。因医药费支付问题，郝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某旅游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50000元。

内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陈某用滑雪圈往下滑雪过程中致原告受伤，其侵权行为与原告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被告应当对原告经济损失予以赔偿。陈某是正常购买门票进入滑雪场游玩，在使用滑雪圈滑雪过程中无法人为控制速度，但其从坡上向下滑雪时应当对周围情况进行查看，以便对滑雪路径在自己能力范围内作出判断。而原告郝某作为滑雪场地管理人员，对滑雪圈在使用的状态下无法人为控制速度的客观状况是已知的，其对风险的预判应高于游客，清理场地时更应当对周围情况进行查看。因此原告没有尽到安全谨慎义务，原告自身及被告陈某均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责任。某旅游公司作为滑雪场经营者，明知滑雪是一项危险运动，在其招录工作人员前应对工作人员做好上岗前培训，并提供必要的防护工具等安全设备以保证游客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在某旅游公司未尽到相关义务情况下，亦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责任。被告陈某和被告某旅游公司承担责任依据的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本案为侵权纠纷，原告与某旅游公司之间应为雇佣关系纠纷，因此原告对被告某旅游公司应当另行提起诉讼。综上，本案酌定被告陈某承担15%责任。故判决被告陈某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郝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756.55元；驳回原告郝某对被告某旅游公司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系滑雪参与者与场地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碰撞致工作人受伤的情形。首先，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未尽到必要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认定具有明显过错。工作人员受雇于场地经营者，用人单位应尽到必要管理与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一般包括：选任与工作岗位能力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安全的劳动场所和工作条件、采取防范和降低生产经营危险的必要安全措施、进行必要的日常管理，以及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作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滑雪本身是一项危险系数较高的运动，作为经营者应尽的必要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更甚于其他经营者。某旅游公司任选60周岁以上的郝某在具有较高风险的场所内工作，既未对郝某进行必要岗前培训，也未向其提供防护工具，更未对其在有人进行滑雪时进入滑雪区域的行为进行管理提醒，存在明显过错，应对郝某的损失承担过错责任。其次，滑雪参与者在滑雪过程中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在滑雪场等相对封闭的特定场所内，滑雪参与者通过正规途径购票进入滑雪场地后，即与场地经营者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场地经营者虽然有义务为滑雪参与者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并承担滑雪参与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滑雪参与者同样也需要履行遵守场地图示及设备设施使用规范等谨慎义务。本案中陈某虽然在专用范围内进行滑雪，但其未对坡道及周围环境进行必要观察和预判，故需承担行为相应的过错责任。

法官提醒，滑雪者在滑雪前要购买保险，佩戴好护具，选择适合自己的雪道，循序渐进，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滑雪。滑雪场亦有义务对游客的安全保障进行管理，降低或避免游客在滑雪时潜在的风险。如发生事故，应尽量当场保存基本证据，以便明确双方责任划分。

村内银行代办点业务被取消后，原代办员仍揽存用于放贷、投资，致无法兑付。法院判决——

原代办员构成“非吸”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

□ 苏梦凡

张某在村内开办某银行代办点，村民图方便，将钱款交由张某代为存取。2013年，某银行取消该代办点业务，但自2014年至2016年间，张某利用自身曾开办银行代办点之便，使用先开具存折折到期后转换为借条的方法继续吸收村民的存款260余万元，所得款项用于放贷、投资，后无法兑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自身曾开办银行代办点之便，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同时责令张某将吸收的公众存款260余万元返还给集资参与人。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

行为。该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行为人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但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行为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行为方式一是以直接的名义吸收存款，表现在出具存款凭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二是以成立合作社或以投资、集资入股等名义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并承诺高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共同特征在于行为的“非法性”以及“公开性”。“非法性”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主体资格而吸收公众存款，即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向公众吸收资金；二是行为人虽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但其吸收公众存款的方法是非法的，如有些商业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违反国家关于利率的规定，以擅自提高利率或者在存款时先支付利息等手段吸收

公众存款。“公开性”则是指，行为人吸收资金必须是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而不是限于特定对象，如公开张贴告示、印发宣传单页、发动亲朋好友游说等能广泛动员他人存款的方式。

本起案件发生在银行服务网络并未能覆盖的农村地区，村民尤其是年龄较大的村民去银行存取款存在不便，被行告人系本村村民且原是银行机构的代办员，在村内家喻户晓。出于对银行服务的信任，村民将钱存入银行代办员账户。出于对银行代办员的信任，村民将钱存入银行代办员账户。被告人处，在被告知时并不知道，仍将钱通过张某存入，直至储户取出钱才导致案发。金融机构在取消代办点、代办员时，应及时在相应区域内广泛公告，收回各种印章、手续以及牌匾等。群众应提高鉴别能力，在正规金融机构存款。

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实践创新研究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治理的不断发展和变革，司法治理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在不断探索和创新。本文旨在通过研究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实践创新，以深化对这一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的理解，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体系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司法治理；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现代法治建设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的日益复杂和多元，传统行政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公众对公正、高效司法服务的需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治理不仅需充分发挥其法律功能，还需全面融入社会管理体系，与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协同合作，共同应对社会矛盾和解决问题。^①

一、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效率
当今社会矛盾和纷争不断涌现，仅依靠传统管理模式已无法适应社会需求。司法治理作为一种权威、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将司法治理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可充分发挥司法在资源配置、权益保护、争端解决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社会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的基石，也是民众对社会管理的基本诉求。在融入社会治理过程中，司法治理能充分发挥其公正、公平、公开的特性，矫正社会管理中的不公平和不正义现象，保障公民合法权益。^②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裁决，有助于树立社会公正观念，优化社会资源分配，降低社会矛盾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实现社会

治理的公平正义目标。

(三)有助于提升公民法治意识

在法治社会中，公民法治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社会治理的效果。通过公开、透明的审判过程，司法治理能让公民亲身体验到法律的权威和公正，从而增强对法治的信仰和遵守。此外，司法治理还能通过宣传和解析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在遇到问题时主动运用法律手段寻求解决方案，从而推动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四)有助于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社会稳定和谐是社会治理的关键目标，司法治理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司法治理通过迅速解决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升级，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司法治理还通过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此外，司法治理还能通过司法调解、诉讼等途径，平衡各方利益，防止社会矛盾激化，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

二、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一)法律制度尚待完善

尽管我国在立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有许多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仍存在诸多不足。例如，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另外，一些法律法规的内容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这些问题导致司法治理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影响社会治理效果。

(二)资源分配不均衡

在司法治理实践中，各地司法资源分配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一些地区的司法资源相对匮乏，导致司法治理的效果大打折扣。另一方面，一些部门和单位在处理社会问题时，可能存在过度依赖司法手段的情况，忽视了其他非司法手段的作用。这些问题的存在，都影响了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效果。

(三)公众参与度不高

公众是社会治理的主体，然而现实情况中，公众的参与度并未达到理想状态。一方面，部分公众在法律理解和应用方面存在不足，导致他们难以充分参与司法治理过程。另一方面，部分公众对司法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降低了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些因素都制约了司法治理在社会治理中的深度融入和实际效果。

(四)信息技术应用不足

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技术已经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但在司法治理实践中，信息技术的应用还远远不够。一方面，一些司法机关对于信息技术的运用还不够熟练，无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司法治理的效率。如电子诉讼、在线调解等方面的应用还不够普及，制约了司法治理融入社会治理的效率。另一方面，一些司法机关对于信息技术的运用还存在一定的顾虑，担心信息技术的使用会侵犯公众的隐私权等权益。这些都制约了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能力。

三、社会治理体系下司法治理的发展路径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法规是司法治理的基础，只

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才能为司法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为了实现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首先需要完善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这包括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和完善，确保其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同时也需要对新兴领域进行立法探索，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④此外，还需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使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遵守法律法规。

(二)完善司法资源配置机制

建立完善司法资源配置制度，明确司法资源的总体规模与结构，并在全国、地区及部门层级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同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司法资源的分配形式和范围。通过改进司法资源配置方式，提高司法资源的使用效益。例如，重点关注关键领域，优先保证涉及民众切身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处理；推进司法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和品质；强化司法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以提升司法资源的使用效率。

(三)提高公众参与度

公众是社会治理的主体，提高公众参与度是实现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关键。这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增强公众的法治观念，使公众能够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同时，也需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公众能够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推动智能化和科技创新在司法治理中的应用

通过实施电子诉讼系统，可以实现案件信息的全程电子化处理，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庭审和裁判等环节，从而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同

时，通过互联网和新媒体等途径，扩大审判公开的覆盖面，让公众能够实时了解到庭审过程和判决结果，从而增强司法的公信力。此外，通过构建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各种法律信息资源，可以为公众提供在线查询法律法规、法律咨询和法治教育等一站式服务。

四、结语

司法治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是我司法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向。本文通过对现有问题和挑战的分析，提出了相应的优化策略与建议，旨在促进司法治理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公众参与度，推动智能化和科技创新在司法治理中的应用。通过这些措施，司法治理将更好地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1] 姚欣怡. 司法裁判之于社会治理的作用机制与路径探索[J]. 安阳工学院学报, 2023, 22 (03): 46-49.

[2] 张建. 社会治理视域下民间法融入司法的逻辑及意义[J]. 淄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 (03): 254-258+323-324.

[3] 曹清旭. 嵌入式治理视角下基层社会治理样态、逻辑及路径——以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为例[J]. 上海公安学院学报, 2023, 33 (02): 35-43.

[4] 李成富, 付黎明.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路径研究——以司法建议创新社会治理为镜[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02): 45-51.

冯建华 刘兴国 张倩
(作者单位:阜平县人民法院)